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 (2) 押後香港之聆訊
 - (3)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 及
- (4) 擬定重組計劃之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由於小黃山煤礦采礦權的續領延誤，小黃山煤礦的復工被相應推延。儘管如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自然資源廳」)舉行了第四次廳長辦公會批准小黃山煤礦采礦權續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一則補充公示(「續領公示」)，

*僅供識別

根據續領公示，自然資源廳已經批准小黃山煤礦采礦權的續領，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延期一年及一個月。

新的復牌建議書（「**建議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交予聯交所。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現正就建議書提供更多資料及說明予聯交所。

押後香港之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將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指示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

擬定重組計劃之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法院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就重組安排計劃文件提供了部份建議，以批准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第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三及六百七十四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本公司正在獲取香港法院最終批准。香港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文件也必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